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日报社的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辅材料采购（包3）中的擦机布、喷淋润版液、洗车水、橡皮布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佐腾印刷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\_\_\_\_\_，属于 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全印宝印刷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